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5 层 邮编: 710065
Floor15, Rong he Cloud Centre, No. 139, South Taibai Road,
Xi'an, Shaanxi Province, P. R. China. Post code: 710065
电话/Tel: (8629) 88360125/88360126/88360128 传真/Fax: (8629) 88360129
网址/Website: [Http://www.kdxa.com](http://www.kdxa.com)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天津 TIANJIN 西安 XI'AN 海口
HAIKOU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苏州 SUZHOU 菏泽 HEZE
香港 HONGKONG 呼和浩特 HUHHOT
武汉 WUHAN 郑州 ZHENGZHOU 长沙 CHANGSHA 厦门 XIAMEN 重庆 CHONGQING 合肥 HEFEI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相关
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国际医学、公司、上市公司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国际医学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管理骨干、其他核心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文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9月7日，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0）。

（四）2022年9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根据该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核查结论如下：“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

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62,313 股。”

（七）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62,313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1 人，由原 138 人调整为 117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

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7,662,313 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7 人）		5,189,627	67.73%	0.23%
	其他管理骨干（20 人）		2,472,686	32.27%	0.11%
	合计		7,662,313	100.00%	0.34%

2022 年 10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是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38 人调整为 117 人，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7,662,313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62,313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同日,独立董事发布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小军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田慧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吕岩

（签字）：_____

年 月 日